

# 湖南科技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面授、网络学习过程符合学校督查要求，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

（三）较好地运用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毕业论文（设计）为基础或重新选题，修改、提升或撰写学位论文（设计），经专业教师评阅合格后提交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通过。

（四）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 375 分以上（含 375 分）。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三级（PETS-3）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

3. 参加省级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 级），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

4. 参加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5. 已参加省级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以上各类外语水平考试（英语专业须加试学校英语口语能力测试）合格成绩在本办法第三章第六条规定的年限内均有效。

**第四条** 所申请的学士学位专业必须为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培养的专业。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二) 受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
- (三) 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 (四)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学校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校每年6月和12月两次授予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含往届毕业生）需提前六个月向学校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提前两个月提交学位论文（设计）、外语水平证明等相关材料。往届毕业生在毕业后五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如达到相应条件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七条** 各函授站（点）负责对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将初审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对学位申请人申请资格进行审查，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第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校将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名单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九条** 对已经授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如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情况，经继续教

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查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十条** 若学生对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相关决定有异议，可以提出书面申诉，经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查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若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开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委员 11 至 15 名，由与继续教育相关且招生规模较大的学科、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名，主席由校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兼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位论文（设计）的标准和评定方案的审定，由继续教育学院实施。

（二）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三）提出撤销违反规定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四）对授予学位中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五) 研究和处理其他和学位有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换届，如有委员因工作异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工作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届中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的领导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成立考试工作小组，制订考试工作细则，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自 2021 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规定与此不符者，以本实施办法为准。《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科大政发【2017】159 号）第三章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部分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